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佩君
電話：6337942
傳真：6337940
電子信箱：tnset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50887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887816A00_ATTCH1.pdf、0887816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本局辦理105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
獎補助金，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並於本(105)年9月30日
前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」辦理。(如附件1)

二、本案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擇一申請獎補助學金：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
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，並領有證明者得領補助金。

(二)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且品行優良得領
獎學金。

三、本學年度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獎學金、其
他機關團體之獎助學金或已領取教育代金者，不得再申請
本案獎補助金。

四、請轉知相關學生提出申請，由學校召開初審會議將初審會
議紀錄及相關申請表件(如附件2)於旨揭時程內提出，逕
寄本局特幼科蔡小姐(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信封加

註獎補助金申請)。

五、附件無法開啟可至本局網站(<http://boe.tn.edu.tw>)→特
幼教育科→文件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、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裝

訂

線